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1〕78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安全工作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学院：

《山东理工大学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山 东 理 工 大 学

2021年11月24日

山东理工大学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建立完善、高效的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负责治安综合治理与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履行校园安全的组织协调与推进等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全办”），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处。

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学生安全、消防安全、餐饮卫生安全、实验室安全、校园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

害、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安全、教学与考试安全、涉外安全、资产和财务安全等方面。

第二章 安全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和管理学校安全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规划，定期对学校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落实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对各责任单位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表彰学校安全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工作中的失职责任，每年与各部门单位、各学院（以下简称“各单位”）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第六条 安全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检查，督导、督查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及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七条 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的组织、督导、监管、实施；收集、汇总、报告安全工作信息；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检查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指导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

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做好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有主体责任。

学生安全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牵头负责。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及时处置学生安全突发

事件；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学校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及时处置研究生安全突发事件；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学校国际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及时处置国际学生安全突发事件；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学校继续教育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及时处置继续教育学生安全突发事件。

消防安全工作由安全管理处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与内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管理，及时处置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餐饮卫生安全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学校餐厅食品、饮用水、食材原料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对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卫生许可资质及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管理监督，及时处置餐饮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所属经营性资产的餐饮卫生安全管理，对相关企业及其人员的从业资格、卫生许可资质及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管理监督，及时处置餐饮卫生安全突发事件。

实验室安全工作由实验管理中心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管理，以及实验特种设备、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控工作，加强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

校园公共安全工作由安全管理处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维护校园交通及治安秩序，开展治安与交通巡查，做好校园防暴恐、校

门管控及大型活动安全保障、与驻地执法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处置治安、交通安全等校园公共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

安全生产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学校各项后勤保障、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对从事后勤保障、基建工作的单位及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所属经营性资产的安全管理，对相关企业及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防范自然灾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学校应对极端天气、防汛等各类自然灾害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灾队伍建设、预警信息、物资保障、避难场所等工作，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安全突发事件。

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由校医院牵头负责。主要负责校园卫生、疾病防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与管理，开展校园公共卫生督查，及时处置校园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网络安全工作由网络信息中心牵头负责。主要负责校园网络规划与建设以及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教学与考试安全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教务处负责学校本专科生各类招生考试、教学与实习实训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学校研究生各类招生考试、教学与实践等活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涉外安全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负责涉外、港澳台事务以及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做好因公出国（境）师生的国家安全教育，及时处置涉外安全突发事件。

资产和财务安全工作由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与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学校财务方面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资产和财务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

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既抓分管工作又抓安全工作，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各单位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将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严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或引发安全事故。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工作体系、责任追究机制。要全面细化责任体系，把安全责任和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发生安全事故要倒查相关人员责任。

（三）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加强工作研判，研究部署工作，抓好责任落实，做到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

有记录、有档案。

（四）及时宣传安全工作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精神、工作部署和有关规章制度，抓好贯彻落实。

（五）对管理范围内的师生员工（含外籍、港澳台师生和各类社会用工）经常开展消防、治安、交通、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六）积极排查影响安全的各类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事故。

（八）定期检查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单位所属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九）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十）认真落实上级及学校要求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各单位教职员是各自工作岗位安全和自身安全的责任主体，既对从事的工作岗位安全负责，也对自身安全负责。应严格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安全意识，自觉参加各项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主动规避安全风险，确保工作和人身安全，对于违反工作管理职责造成的安全事件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学校安全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梳理学校安全工作防范重点，部署安全工作防范措施。

会议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可采取现场、视频等形式。

第十二条 按照“分级管理、层层履责、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工作要求，逐级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将责任细化分解，明确各级网格责任，实现对人、地、物、事等不同工作对象的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在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本单位不能解决的，根据隐患类型相对应的职能分工，上报安全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成员单位不能解决的，由安全办上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对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失职渎职的，坚决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工作责任追究与表彰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对各单位或各级各类人员不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工作不力，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按事故性质、情节轻重、职责要求、采取的处置与补救措施等，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工作责任追究主要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任约谈及其他党纪政务处分等。属于非事业编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辞退（解聘）等。实施责任追究时，一并责令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说明情况、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一）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法律、法规，不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安全工作部署，工作机制不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不落实，安全问题突出、安全隐患较多的。

（二）安全工作宣传教育不扎实，安全知识普及、安全技能教育不到位，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的。

（三）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不健全，师生诉求表达渠道不畅，对矛盾纠纷排查不深不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的。

（四）对师生反映的安全问题或上级通报的安全风险隐患，因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责任单位发生安全事件，相关领导未及时介入现场处置的。

（六）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敏感时期未按要求值班、带班，擅自离岗脱岗的。

（七）对上级批示、交办和督办的安全事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上报的。

（八）学校认为应当给予责任单位、责任人书面检查和通报批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所在单位安全工作出现过失，一年内作出书面检查或被通报批评达两次的，对党政主要领导、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重大安全事件，

责任单位负责人不靠前指挥或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酿成事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安全隐患隐瞒不报、整改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明显影响安全的现象不制止、不查处、不采取措施，对上级交办的安全事项拒不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可能造成影响的重大、紧急安全事项和安全信息，不如实反映情况，瞒报、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违反安全法规，弄虚作假，阻扰、对抗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未认真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等）的。

（七）责任单位领导因安全工作不力，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任约谈的。

（八）有其他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件的。

第二十条 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履行安全工作职责不力，出现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当年评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从考核优秀的单位中评选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五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安全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初步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程序由安全办负责启动。

（一）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成作出情况说明、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责任约谈的，由安全办根据调查小组处理意见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报请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执行。

（二）因失职、渎职或工作严重失误等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应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的，由安全办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三）触犯法律，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对责任认定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党发〔2016〕14号）同时废止。

